

合同编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业务系统运维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6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1117

乙方：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17-19 层

邮政编码：100080

法定代表人：符兴斌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利互让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对甲方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业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提供系统维护服务等事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内容和服务期限

##### 1、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业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进行 2026-2027 年度系统维护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1) 乙方对本项目所涉及的运维服务工作进行全面统一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各系统的运维人员管理、各系统涉及的服务器等硬件基础设施运行状况管理、运维服务流程规范、协助甲方进行系统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所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的工作应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2) 乙方对 20 个服务内容提供安全、可靠的运维服务，对业务系统进行基础日常运维服务保障工作，确保系统年度可用性不低于 99.9%。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日常巡检、数据备份，故障响应、功能配置维护（如参数调整、权限配置等）、技术支持、软件延保、业务系统技术类问题处置、北京市目录链系统数据对接日常运维保障，以及根据北京市政务服务要求对相关系统进行服务技术支撑的相关工作等。

### (3) 服务事项

| 序号 | 服务事项                           |
|----|--------------------------------|
| 1  | 文书文档条码应用支撑子系统运维服务              |
| 2  | 电子营业执照管理与应用支撑环境技术运维服务          |
| 3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库系统运维技术运维服务            |
| 4  | 统一代码库对接公共信用平台技术运维服务            |
| 5  | 北京市法人基础信息数据库技术运维服务             |
| 6  | 企业网上年度申报系统技术运维服务               |
| 7  | 广告监测系统技术运维服务                   |
| 8  | 两法衔接平台系统技术运维服务                 |
| 9  | 财务 NC 记账系统技术运维服务               |
| 10 | 内控系统技术运维服务                     |
| 11 | 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子系统技术运维服务             |
| 12 | 统一认证系统技术运维服务                   |
| 13 | 网站运维服务                         |
| 14 | 数据中心系统运维（第三方软件延保）              |
| 15 | 队伍建设智能平台运维服务                   |
| 16 | 电子公文系统运维（含第三方软件延保）             |
| 17 | 标准化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
| 18 | 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系统运维服务（含第三方软件延保） |
| 19 | 档案信息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含第三方软件延保）       |
| 20 | 信息化平台基础设施管理技术运维服务              |

### (4) 服务内容

统一运维管理：通过技术工具及管理制度，对运维整体工作进行整体管理，提供运维管理制度的更新与维护服务、对各业务系统运维技术人员提供人员信息管理、运维过程管理服务、设备资源管理服务、数据安全管理服务、评估改进管理服务、系统技术问题处理等管理服务。

日常巡检：对业务应用系统服务器、操作系统、监控系统、数据库、中间件、CPU、内存、数据接口、密码机密码服务进行巡检；对系统访问情况、运行日志进行分析；对数据汇聚情况、数据存储过程进行检查；整理汇总巡检记录。

数据备份：对业务应用系统提供处理数据工作，主要包括制定数据备份计划、本地数据备份、异地数据备份、备份数据测试恢复、清理冗余数据。受理用户提出的数据变更、数据查询、数据统计、数据处理、数据导入导出等数据服务需求。

故障响应：对业务应用系统故障提供应急响应，及时查明故障原因并进行分析与处置。配合开展系统应急演练，对重大活动、节假日及非工作时间进行应急保障支持。

功能配置维护：对业务应用系统提供权限管理、数据管理、系统补丁升级、安装部署、系统调试、安全加固、服务启停、数据库调试、参数调整、运行优化、安装部署等功能配置服务。

技术支持：对业务应用系统提供多种技术支持渠道，对技术问题进行受理、解答及处理等。包含：系统运维调试、系统更新调整、辅助第三方厂商进行联调测试、排查处置异常数据等。在特殊时期提供专项运维保障技术支持。

为支撑数据中心系统的稳定运行，提供 1 套北京市市场局数据中心系统使用的 ETL 工具软件的延保服务。

为支撑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系统的稳定运行，提供 1 套云从实名认证及人脸识别软件、40 台凯欣达自助打照一体机软件、1 套电子营业执照定制版软件及 1 套北大方正人口信息字库软件的延保服务。

为支撑电子公文系统的稳定运行，提供 6 套人大金仓数据库软件及 1 套亿邮安全增强邮件系统的延保服务。

为支撑档案信息综合管理系统的稳定运行，提供 1 套 OFD 组件及服务软件、1 套国密算法及密码机软件及 1 套电子签章服务软件的延保服务。

网站系统技术运维服务：提供日常更新维护、网站栏目结构优化及专题解读策划服务、网站查询服务运维优化服务、智能咨询服务更新维护服务、依申请公开系统运维、网站新考核指标整改服务、IPV6 运维服务、政务新媒体监测服务、门户网站监测及流量日志监测服务等。

#### （5）人员要求

乙方提供专业运维服务团队进行每周 5\*8 小时驻场服务（驻场人员不少于

18人），为本项目提供必需的服务保证。在系统出现异常接到问题反馈后予以快速响应，对在驻场人员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需在故障发生后2小时内，派遣技术支持工程师到达现场，及时排除系统异常，保证系统24小时正常运行。

#### （6）特殊时期保障要求

在国家重大敏感时期，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系统进行专项运维保障，在重大节日及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期，需按甲方要求增派技术人员加强值守，对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实施监控，全力保障在节假日、特殊时期的系统正常运行。值班人员须保持通讯畅通，并确保在突发状况下能够于2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处置，6小时内解决问题、排除故障。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12个月。

3、具体实施内容及详见附件《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2027年度业务系统运维项目实施方案》

###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1、项目验收要求

（1）由甲方成立内部验收小组，审查项目验收文档，审查通过后出具同意组织验收的用户意见。组织外部专家开展项目验收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完成验收后，出具验收材料，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范围涵盖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 2、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事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与支持。

（2）甲方应当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人员执行合同约定技术服务项目的合理的工作环境 and 工具等相关工作条件。

（4）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运维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成员。

（5）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运维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问询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 3、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

(2)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现甲方系统存在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并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

(3) 乙方应保证技术服务人员信息的真实可靠。

(4) 乙方应保证技术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过程中人员相对稳定，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人员的变更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保证接替人员能够胜任此项运维工作，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时做好该项目的技术及文档交接。

(5) 乙方派驻甲方现场维护人员应当遵守甲方对现场开发及维护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

(6) 乙方有权按时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7)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人员（含驻场和不驻场）在执行合同期间，发生的人身、财产等安全问题或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及不利后果。若因此等事项，导致甲方遭受声誉、经济等任何形式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负责项目驻场人员的食宿问题。

(9)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向甲方或新的运行维护方（和/或）技术支持方进行交接和提供协助。

(10)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建立驻场人员考勤制度，将考勤情况纳入人员考核。

(11)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1、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伍佰伍拾陆万 元整（小写：¥5,560,000.00 元）。具体服务费用明细表，详见附件一。

####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首款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即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壹万贰仟元整（小写：¥1,112,000.00 元）。

(2) 服务期满9个月，经甲方中期验收确认通过后，自收到乙方中期款发

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5 %即大写人民币 叁佰零伍万捌仟元整（小写：¥3,058,000.00 元）。

（3）合同服务期满后，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自收到乙方尾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25 %即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玖万元整（小写：¥1,390,000.00 元）。

3、乙方每次在甲方付款前应当提供正规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乙方原因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4、以上所有合同经费的支付，均以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条件。甲方支付项目经费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执行，此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四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均须将其由于本协议而接受或获得的所有信息视为专有信息（“敏感信息”）并保守秘密。本协议所述的敏感信息是指甲乙双方拥有的与本协议及其项目相关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等，同时还包括标有保密字样的资料和一些显而易见的应该保密的资料。敏感信息归信息披露方所有，对方不得透露或未经授权使用这些敏感信息。

2、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把本协议的细节和任何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或除下述人员以外的任何人：

（1）与本协议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敏感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代理商等；

（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3）其他可以了解敏感信息的个人或团体。

3、乙方未按照本条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少泄密造成的损失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受到的损失，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等全部款项。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4、本保密义务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不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文件或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甲方享有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交付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在项目实施及维护服务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对外包服务商违约行为管理的相关规定。如发生违约行为，乙方应按照相关条款向甲方进行赔偿。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法律、政策发生变动，或不可抗力事件发生，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甲、乙均不承担责任和损失。

3、非因前款所述事件发生，违反合同约定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的责任为：

(1) 在未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时间提供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包括因验收不合格进行补救导致的延迟），按合同总金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履行义务；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不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包括因验收不合格进行补救导致的延迟），甲方除有权收取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但未履行服务及未通过验收部分所对应的费用，且乙方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有关规定或者提供服务达不到运维方案约定的工作内容要求（包括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未在约定时间内作出反应或解决问题），每发生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累计达 10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应返还已收取但尚未履行的服务所对应的费用，同时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但解除合同甲方须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

(3) 因甲方自身原因在未取得乙方同意且未出现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款情形的情况下，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按时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有权中止、延期履行相应工作，直至甲方实际全部支付合同款项，如因此发生经济损失或相应赔偿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 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或系统损坏、不稳定等，乙方应当进行修理、更换等补救措施、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之外，还应向甲方按照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15% 支付违约金。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乙方应就第三方受让的工作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与甲方有关的任何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维权费用)。

(7) 如因乙方侵犯甲方或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乙方负责解决纠纷并承担所有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如因此造成本合同部分服务内容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还有权不支付该部分服务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退回，同时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8) 乙方派驻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或数量要求的，每少一人或每发现一人不符合资质要求，乙方应按每人每月合同总金额 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人员补齐或更换合格人员为止。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驻场人员的，每更换一人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

(9) 除非双方共同同意终止合同，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 第七条 新增技术文件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新增的技术文件(方案、接口文件、会议纪要等)须经双方技术负责人(需提供授权文件)书面签字确认后方正式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甲方新增技术需求超出合同工作量 10% 的，须经双方书面签字确认工作量及新增开发费用后方正式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超出合同工作量 10% 的新增工作量对应的价款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予新增费用。

#### 第八条 不可抗力条款

任何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时的，应不负责任。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的 15 日内将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寄交对方，双方协商合同继续履行或中止履行的事宜。

#### 第九条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甲乙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除诉讼条款之外

的其它条款双方应继续履行。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合同附件以及经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同时生效。如本合同附件与正文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正文有关规定为准；附件之间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该事项应当按照时间排列在后的组成部分确定或处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和修改以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文件确认。

3、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代理机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合同正文完）

附件：1. 服务内容及报价明细

2. 项目实施方案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8 月 26 日

签订日期：2026年 8 月 26 日

附件：服务内容及报价明细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 1      | 文书文档条码应用支撑子系统                      | 5.604  | 无  |
| 2      | 电子营业执照管理与应用支撑环境技术运维服务              | 34.02  | 无  |
| 3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库系统运维技术运维服务                | 10.8   | 无  |
| 4      | 统一代码库对接公共信用平台技术运维服务                | 4.5    | 无  |
| 5      | 北京市法人基础信息数据库技术运维服务                 | 22.5   | 无  |
| 6      | 企业网上年度申报系统技术运维服务                   | 20.52  | 无  |
| 7      | 广告监测系统技术运维服务                       | 39.8   | 无  |
| 8      | 两法衔接平台系统技术运维服务                     | 10.26  | 无  |
| 9      | 财务 NC 记账系统技术运维服务                   | 6.21   | 无  |
| 10     | 内控系统技术运维服务                         | 7.78   | 无  |
| 11     | 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子系统技术运维服务                 | 6.75   | 无  |
| 12     | 统一认证系统技术运维服务                       | 21.6   | 无  |
| 13     | 网站运维服务                             | 52.812 | 无  |
| 14     | 数据中心系统运维（第三方软件延保）                  | 13.32  | 无  |
| 15     | 队伍建设智能平台运维服务                       | 14.4   | 无  |
| 16     | 电子公文系统运维（含第三方软件延保）                 | 27.765 | 无  |
| 17     | 标准化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 8.028  | 无  |
| 18     | 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系统运维服务<br>（含第三方软件延保） | 143.5  | 无  |
| 19     | 档案信息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br>（含第三方软件延保）     | 44.631 | 无  |
| 20     | 信息化平台基础设施管理技术运维服务                  | 61.2   | 无  |
| 总价（万元） |                                    | 556.00 |    |

